

附件

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

第一条 总则

为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，引导全校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奖励对象为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 评选名额

市级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5% 评定（具体以上海市当年规定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通知为准）；校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数的 5%（具体以当年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）。

第四条 评奖条件

1. 基本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2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(3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4)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；

(5) 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单位前列；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；在学期间，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各类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或奖励，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（含一次）各类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或奖励；

(6) 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，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。

2. 其他条件：

(1)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；

(2) 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它评选条件；

(3) 在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。

第五条 评奖程序

1. 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由导师推荐；

2. 班级评议、推荐；

3. 所在单位初审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；

4.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、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
5. 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。

第六条 奖励发放

1.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“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”，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存入本人档案；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“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”，《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》存入本人档案；

2. 学校将对优秀毕业生获得者进行表彰。

第七条 附则

1. 各院（系）应根据本细则，结合本单位的情况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2.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，在离校前出现与本评选条件相违背或违反本评定规则获评的情况，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3. 本细则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，《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同济研〔2015〕34号）同时废止。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